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

105 學年度海院盃班際龍舟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藉由全國大專室內泳池競賽型划船賽發揚台北海院之海洋特色，使各班相互切磋龍舟划船技術，發揮同舟共濟之團隊精神，提昇龍舟運動水準，同時亦從中發掘優秀選手來加入本校龍舟代表隊為校爭光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海洋運動休閒系、學務處衛保組、生輔組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05 年 11 月 23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 時至 5 時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11 月 16 日 (星期三) 下午 5 時截止，報名表送繳體育室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淡水校區室內游泳池。
- 七、比賽抽籤：11 月 17 日 (星期四) 中午 12 : 20，於兩校區體育室舉行，未到場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- 八、比賽組別：男子組、女子組 (以班為單位，每組推一隊代表)。
- 九、比賽項目：龍舟(競賽型，每隊 8 人)
- 十、獎勵辦法：錄取前四名頒發獎盃及獎金。
(第一名 5,000 元、第二名 3,000 元、第三名 2,000 元、第四名 1,000)
- 十一、比賽規則：
(一)每隊以 8 人座競賽型龍舟進行對抗競賽，採單敗淘汰制 (3 戰 2 勝)。

(二)如參賽人數不足，可商請他班未參賽同學支援，依報名表名單出賽，不得替補，未依規定以失格論。

(三)比賽過程中如有人員落水，或器材掉落，及未按龍舟競賽規定等均以失格論。

(四)各隊統一由體育室分配指示乘坐龍舟，船隻進入時間不得延誤下水進行比賽。

(五)請參賽者自備下水服裝，不得違反泳池相關安全規範。

(六)請參賽者注意自身健康狀況，若身體不適請勿勉強參賽。

(七) 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技術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。

(八) 各隊請於比賽當日中午 12:30 分至場地報到於檢查時間前 25 分內報到，如有延遲則取消該場次成績，以 0 分計算。

十二、申訴抗議：

(一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比賽檢錄前由各系代表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提出，船艇出發後概不受理。

(二) 其他事端由各系代表填寫申訴書並簽章後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 5,000 元保證金。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申訴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不予以退還。

十三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之處，由體育室另行修正後公告。

